资格预审公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2024年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2024年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招标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u>南石油分公司</u>,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的委托,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2024年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 2.1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2024年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招标。
- 2. 2招标内容及范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对全省16个州市130个县区的成品油公路运输服务包括库到站、站到站、站到客户配送和直分销业务配送进行公开招标。
 - 2.3运输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2. 4运输内容: 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及其它甲方要求运输的轻质油品。
 - 2.5油品起运地点:招标人指定的油库、加能站或其他提货地点。
 - 2.6油品送达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加能站、油库、终端用户或其他指定地点。
 - 2.7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 2.8安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现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运单位对运输过程中的车辆必须进行跟踪,在装载、运输、卸货全过程中保证货物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对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车辆及人员安全事故负全责。
 -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60个合同标段。
 - 2.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 2.11资格预审说明: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不分标段统一确定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后期可结合自身需求自由选择标段进行投标。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为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真实、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以网站公示内容为准。
- 3. 2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网站公示内容为准。
 - 3.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具备危险货物运输【3类】资质。
 - 3. 4中国石化在职人员及亲属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本条款需提供承诺书。
- 3.5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石化销售股份滇制〔2023〕16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公路运输承运商管理实施细则》(石化销售股份滇制〔2023〕58 号)及2022年度销售企业HSE管理体系审核标准相关规定,对三年内发生重特大责任交通事故的投标人实行一票否决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如实说明三年内是否发生重特大责任交通事故。(事故等级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等级划分)。
 - 3.6投标人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内同一标段投标。
- 3.8车辆配置要求
- (1) 具备运输汽油及柴油的罐车不低于5辆标准车,其中至少具备一辆4轴及以下汽油车和一辆4轴及以下柴油车。
- (2) 不低于5辆标准车须配足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驾驶员和押运员,具备有效行驶证且牵引车头使用年限不超过 8 年,罐车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年度审验在有效期内),承运商7年以内成品油运输车辆不低于50%。
 - (3) 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明细表及对应车辆证件,车辆所有人和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一致。
 - 3.9投标人配置的车辆资产产权属于投标人,禁止挂靠、租赁和分包,提供承诺书。
- 3.10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提供承诺书。
- 3.11投标人须承诺: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将油罐车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车载监控信号接入招标人管理平台,并安装符合招标人技术要求的油罐车智能锁控设备,服从招标人油罐车智能锁控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上一轮签约承运商若未中标或中标量减少,须主动配合招标人将油罐车已安装的所有权属于招标人的智能锁控设备在合同到期后10天内拆下完好无损返还招标人,新中标承运商或中标量增加的油罐车辆优先安装使用招标人所有权智能锁控设备并承担设备移装费,设备不足需要新增安装的,所需设备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提供承诺书。所有中标参与服务车辆安装的油罐车智能锁控设备安装、迁移、运维费及视频监控等车载监控信号接入相关费用中标服务期内由中标人承担。
- 3.12投标人须承诺: 若发生不当行为(包括罢运、停运、围堵油库或加油站、围堵打砸运输车辆、无理上访及其他任何可能对社会秩序、中国石化及相关单位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威胁(诬告)中国石化员工等行为),影响中国石化经营、商誉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投标人驾驶员、押运员及车辆参与运输、销售非法油料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定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已中标标段资格和已签订的运输合同,并将其列入中国石化失信运输企业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承运商招标和承运工作。
- 3.13投标人须承诺:参与此次投标已充分理解并愿意履行招标人《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相关条款,理解并遵守合同涉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及云南石油分公司制定出台的管理制度、办法。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国石化销售企业及其关联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是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愿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招标人有权解除已中标标段资格和已签订的运输合同,并将其列入中国石化失信运输企业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承运商招标和承运工作。
- 3.14竞业审查: 因成品油运输涉及招标人的客户信息,属于招标人商业秘密,投标人应符合招标人竞业限制要求,并承诺无条件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承诺此条款适用于投标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控股的合资公司。投标人违反竞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利益损失(间接利益损失按照客户上年平均吨油利润计算)。
 - 3.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取<u>合格制</u>,具体办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资格预审申请)者,请于<u>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4日</u>,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5.1获取方式

- (1) 线下获取:申请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除外)、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到<u>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17室</u>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 (2) 电子邮件获取:申请人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除外)、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及资格预审文件费打款凭证,发送邮件598401107@qq. com获取资格预审文件(word版)及其它资料(若有),邮件主题应采用格式及内容为: "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3) 线上获取:投标人可登录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ynzbw.com/)登记并交费后在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word 版)及其他资料,代理机构对线上登记成功的申请人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资料。
- a. 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zbw.com/)查看"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征集交易主体信息库成员的公告"。
 - b. 会员注册及审核问题咨询

电话: 0871-65388167 联系人: 周女士

c. 系统操作及技术问题咨询

联系人: 王先生。

5.2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 200元, 售后不退。

工本费账户信息如下:

招标公司名称: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市区支行

账号: 2502016009024543511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6.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2023年12月21日09时00分。
- 6. 2递交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三会议室(401)。
- 6.3递交方式: <u>现场递交</u>。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应出示<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u>;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出示<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u>。
 - 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ttp://114.67.203.23/ynweb/)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贸路865号

联系人: 黄缌

联系电话: 0871-6311624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项目联系人: 罗渊、冯强、徐乐乐、刘正航、赵伟宏

电话: 0871-65718952(如因工作原因致电话无法接通,请将咨询问题发送至下列邮箱,工作人员将在24小时内回复)

传真: 0871-65348547

邮箱: <u>598401107@qq.com</u>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